

#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

(2021)粤0606破70号  
(2022)迪同破管字第4-11号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迪同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7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迪同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事宜的报告》【下称《分配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3月10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迪同公司债权人会议。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《分配方案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25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迪同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### 二、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管理人共收到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10	10	100%	8,849,209.01	8,849,209.01	100%	通过
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《分配方案》不享有表决权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2年4月9日17:30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**特此报告！**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